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高分子汽车内饰环保新材料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孝源北山工业园(东经 119 度 36 分 5.873 秒,北纬 30 度 41 分 4.575 秒),建筑面积 204118.18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拥有管理人员为 40 人,生产人员 155 人,每条生产线主体工序实行 3 班 2 倒生产制,成品检验实行单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未设置食堂和宿舍。本项目于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 万米高分子汽车内饰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审批,文号为湖安环建〔2025〕5 号。企业已于2025 年 06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3MAC3LY6D3R001V,有效期为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4 日。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4月进行调试阶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 2025 年 6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09月22日,黄涛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高分子汽车内饰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

验收会议",会议邀请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高分子汽车内饰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米高分子汽车内饰环保新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 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设到试运行阶段,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 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2 的比例在区域内替代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阶段整改工作: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完善各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了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对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等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完善了标识标牌工作。

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